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21 年高校学生活动资助—特别专项资助

资助项目说明

一、目的

鼓励高校学生社团、民间团体及大专生开展有助丰富大专生学习经验的活动。提供机会让他们发挥才能、学以致用，加强培养他们的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时代意识，以及回馈社会。

二、对象

1. 于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高校学生社团（本澳或澳门以外地区的澳门学生社团）。
2. 于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团。
3. 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的高校学生。

注：由上述第 1 及第 2 点对象提出申请的活动，可以由多于一个社团主办 / 合办，但申请只能由其中一方提出。

三、提交申请的期间

第一期：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7 日

第二期：2021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7 日

注：所有活动必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一般情况下，第一期的申请接受于翌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第二期的申请则接受于当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7 月或 8 月开展的活动，申请人应考虑实际情况透过第一期或第二期作出申请。

四、资助范围

资助范围有以下四个方面，请选其一，并于《高校学生活动资助申请表》列出：

1. 义务工作：推动大专学生关心社群，积极发挥关怀社会及互助互爱的精神。透过在本澳、内地或其他地区组织及参与义务工作，让大专学生发挥所长，服务社群，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 专业实践：鼓励大专学生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加以应用及实践，尤其能够促进本澳大专学生认识本澳及内地与其修读专业相关的活动，让他们能够在实践中掌握和加深对本澳和国家发展的了解，增强大专学生的实践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3. 扩阔视野：鼓励大专学生从多角度探索，了解澳门、认识祖国、放眼世界。尤其优先考虑认识国家及本澳发展的活动：如“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相关的活动，从而加深大专学生对相关政策的认识及了解。
4. 知法普法：推动大专学生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澳门基本法》的理解，鼓励大专学生从多方面认识“一国两制”在澳门成功实施的经验，同时提升其法制意识。
5. 走近历史：鼓励大专学生深入认识历史，反思过去，珍惜目前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2021年将优先考虑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和九一八事变 90 周年的活动。

五、 评审

1. 评审将透过以下方式进行：

- 1.1 根据《“高校学生活动资助”申请指引》的“审批准则”，对申请进行分析；
- 1.2 将按实际情况，透过电话、面谈或视像会议的形式与申请人联系，就其透过“特别专项资助”所提出的申请了解详情，如有需要，将要求申请人透过电邮补充资料；
- 1.3 将按照以下准则，对各申请作出评分：
 - ◇ 活动的内容与上述第四项“资助范围”的相关性；
 - ◇ 计划书的完整性（包括活动铺排及预算）；
 - ◇ 活动的可行性；
 - ◇ 大专生参与筹组活动的程度；
 - ◇ 活动的预期成效（尤指对于所参与的大专生方面）；
 - ◇ 收支预算及资源运用的安排；
 - ◇ 成本效益（参加或服务对象的受众面及所投放的资源应物有所值）；
 - ◇ 申请人以往举办同类活动或计划的经验及其成效。

2. 视乎预算的分配及上述第 1.3 点评分结果，决定是否作出资助，并保留对审批结果的最终决定权。

六、 注意事项

1. 申请须知及审批准则，请参阅《“高校学生活动资助”申请指引》。
2. 高等教育基金保留对此资助项目说明的修改及解释的权利。

七、 查询

可于办公时间内与辅助人员联络（电话：853-8396 9346 / 8396 9383），亦可透过电邮查询（afees@dses.gov.mo）。如有需要，欢迎透过预约作个别面谈。